**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178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天天牛牛食品加工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2RWW10J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村东环路58号

经营者：蔡培强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8月18日，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吕厝村东环路5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现场正常营业中，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的马铃薯变性淀粉（生产日期：2024.5.11）的相关进货票据、供货商经营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销售未记录的行为，经报领导批准，本局于2025年8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正常经营。当事人于2025年7月28日找漳州市禾力食品有限公司购买的马铃薯变性淀粉（生产日期：2024.5.11），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于2025年7月30日被我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再次发现当事人购买的马铃薯变性淀粉（生产日期：2024.5.11），仍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凭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2025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1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